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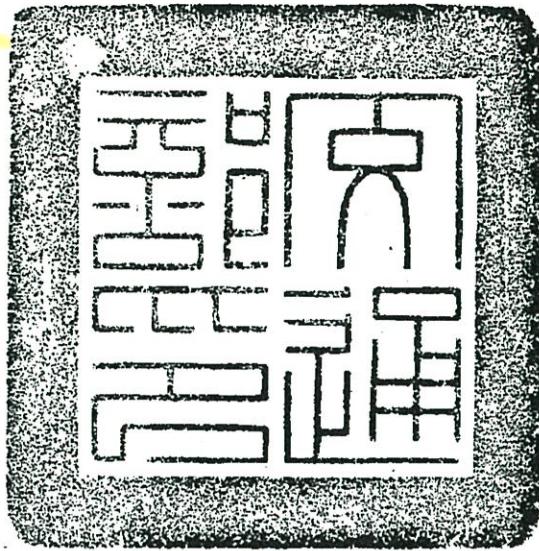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（一）字第10998002321號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(MEPC)所採納MEPC.316(74)及MEPC.317(74)決議案，並修正「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」、「中華民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」、「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」、「國際能源效率證書」及「符合聲明書—燃油消耗回報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係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(MEPC)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之MEPC.316(74)及MEPC.317(74)決議案，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、因應航運需求及符合國際公約規範，爰予以採用前述決議案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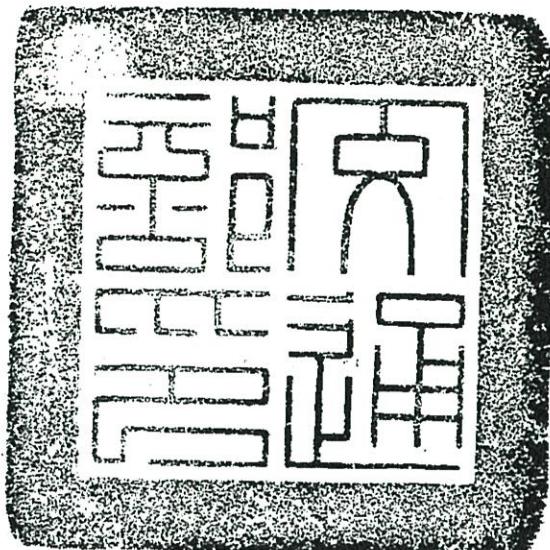
部長林佳龍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（一）字第11098000071號



主旨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(MEPC)所採納之MEPC.312(74)等8件決議案及通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及商港法第七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係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(MEPC)第74次會議通過之MEPC.312(74)、MEPC.314(74)、MEPC.320(74)、MEPC.321(74)、MEPC.1/Circ.864/Rev.1、MEPC.1/Circ.881、MEPC.1/Circ.883、MEPC.1/Circ.878等，共8件決議案及通告案，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、因應航運需求及符合國際公約規範，爰予以採用前述決議案規定。

部長林佳龍